

附件

太原市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201914-017	2019-11-06	太原市	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	/	山西省水利机械有限公司	太原市综改区唐槐园区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1. 企业未按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未设立“一厂一策”公示牌；2. 企业使用水溶性漆进行生产，未进行废气收集处理，现场刺激性气味明显；3. 水溶性喷涂工序未按要求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停产；4. 企业名称与环评名称不一致，项目未验收；5. 企业部分切割、焊接工序未按要求安装颗粒物收集处理装置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-12-30